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0年6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16.58元/股的价格授予6名激励对象2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3.16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40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6.49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33.074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权益工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0年6月19日

●预留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0万股，股票期权4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2,069,097.36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2），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除息日为2020年6月29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6.49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33.074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7月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52万份股票期权和81.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0年6月19日为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6.49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33.0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第二期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0年6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6.494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根据上述两点确定的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6元，依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确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494元/股。

3、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价格：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33.074元/股）

上述股票期权的预留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两点确定的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6元，依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确定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3.074元/股。

4、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人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6人）		20	100%	0.08%
合计		20	100%	0.0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柴心明	董事会秘书	3	7.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4人）		37	92.5%	0.14%
合计		40	100%	0.1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①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16.58元/股的价格授予6名激励对象2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3.16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40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6.49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33.074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董事会秘书柴心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实，柴心明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在2020年至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0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权益种类	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0	327.60	122.85	163.80	40.95
股票期权	40	164.09	42.56	85.11	36.42
合计	60	491.69	165.41	248.91	77.3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第二期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16.58元/股的价格授予6名激励对象2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3.16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40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6.49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33.074元/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预留权益的授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4.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620,00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7,335.26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4,494.64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34.90	4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4.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5,4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620,00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计算。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7,335.26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4,494.64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34.90	4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7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的产品期限为135天（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10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期限为183天（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期限为88天（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9月11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的产品期限为134天（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0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人民币（含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0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0.00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25,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00	1.50%-3.34%	194.18-432.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四方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1.35%-3.20%	135.37-320.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宁夏路支行	银行理财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48%-3.60%	35.68-86.7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1.50%-3.34%	27.53-61.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6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3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135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募集期：2020年6月15日。

（6）计划募集金额：35,000万元

（7）认购起点金额：500万元，并以100万元为单位递增。

（8）扣款日：2020年6月16日

（9）收益起计日：2020年6月16日

（10）到期日：2020年10月29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11）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2）联系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产品结构要素信息：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10月2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4）基础利率：1.50%

（15）收益区间：1.50%-3.34%

（16）收益率确定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其它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2、2020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期限：183天

（4）委托日：2020-6-12

（5）起始日：2020-6-12

（6）到期日：2020-12-12

（7）本金担保：100%

（8）乙方支付甲方浮动收益率（年率）：浮动收益率的定义：3.2% *n1/N + 1.35%*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9）观察期：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10）参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11）参考区间：（spot-650pips，spot+650pi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12）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IXED

（13）收益日期计算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IXED，不调整

（14）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15）本金赎回：存续期内，甲方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16）终止：在乙方偿付本协议下结构性存款业务方案规定偿付的本金与收益后，本协议终止。

（17）违约：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3、2020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88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募集期：2020年6月12日。

（6）计划募集金额：10,000万元

（7）认购起点金额：1,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人民币1万元整数倍递增

（8）扣款日：2020年6月15日

（9）收益起计日：2020年6月15日

（10）到期日：2020年9月1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11）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3）产品结构要素信息：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9月9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14）基础利率：1.48%

（15）收益区间：1.48%-3.6%

（16）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提前终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19）违约责任：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说明书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020年6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13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募集期：2020年6月16日。

（6）计划募集金额：5,000万元

（7）认购起点金额：500万元，并以100万元为单位递增。

（8）扣款日：2020年6月17日

（9）收益起计日：2020年6月17日

（10）到期日：2020年10月29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11）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2）联系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产品结构要素信息：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10月2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4）基础利率：1.50%

（15）收益区间：1.50%-3.34%

（16）收益率确定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其它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黄金、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企业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通过挂钩衍生金融工具，为客户实现高于普通存款的收益水平的保值增值机会。

3、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39，成立日期为1954年10月，注册资本为25001097.7486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成立日期为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9,796,409.72	2,998,246,567.93
负债总额	1,413,236,768.34	1,410,524,557.55
净资产	1,576,559,641.38	1,587,722,010.3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790,919.63	-24,697,266.41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04%，货币资金余额为33,025.6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1.9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4.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3.3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06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人民币（含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0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	0	0	35,00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0	0	20,000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0	0	10,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0	0	5,000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八、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2、《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3、《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委托书》

4、《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5、《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